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体系专项资金

评价年度：2022 年度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4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根据《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，市财政设立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。主要用于扶持农村综合服务社、供销社领办的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、供销社系统“四大网络”项目，电子商务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等，优先保障助农服务平台或中心项目建设。专项资金采取“财政补助”和“以奖代补”方式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市供销社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，在类比以前年度的情况下，结合供销社系统实际情况，合理设定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。其中经济效益指标为全系统销售额比上年度增加10亿元，利润总额比上年度增加150万元；社会效益指标的社会贡献总额比上年增长5%。2022年度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完成销售额99.39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7.76亿元；实现利润总额1599.22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58.08万元；社会贡献总额比上年增长5.63%。都较好的完成既定目标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市供销社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成立了以市社党组成员、副主任钟帅为组长的绩效自评领导小组。纳入本次绩效自评对象的项目为2个助农服务中心项目、1个专业合作社、1个助农服务平台和7个村级供销社。具体包括：徐闻县龙塘镇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、廉江市新民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中心、遂溪县洋青供销社为农综合服务楼建设项目、廉江市湛青水果专业合作社红橙基

地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、雷州市松竹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平台、廉江市长山供销社瑞坡村供销社、廉江市青平供销社那毛角村供销社、徐闻县下桥供销社拔园村供销社、徐闻县曲界供销社张畴村供销社、吴川市吴阳供销社限口村供销社、湛江市麻章供销社聂村供销社、湛江市硃洲供销社那尾村供销社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：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情况，一级指标分为：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四个指标（具体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）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专项资金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，自评得分 81 分，自评等级良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2022 年度预算安排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专项资金 800 万元，共安排徐闻县龙塘镇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、廉江市新民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中心、遂溪县洋青供销社为农综合服务楼建设项目、廉江市湛青水果专业合作社红橙基地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、雷州市松竹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平台”等 11 个具体项目。市财政局下达徐闻县龙塘镇供销社等 11 个单位“徐闻县龙塘镇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”等 11 个具体项目共计资金 330 万元。

2.资金执行情况。市财政局转移支付至廉江市财政局 215 万元，雷州市财政局 50 万元，徐闻县财政局 56 万元，吴川市财政局 3 万元；直接支付市直属基层社 6 万元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：(1)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，2020 年 6 月 15 日市供销社制定并下发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项目的通知》（湛供字〔2021〕21 号），对项目资金使用方向、申报办法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并要求各县（市）供销社报送书面申报材料。(2) 2021 年 8 月—9 月，由市供销社业务科室对各县（市）供销社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按照组织专家评审、公示、市社党组专题研究等程序，上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，市供销社下达项目计划，行文至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下达资金计划 330 万元（湛财工〔2022〕16 号）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项目资金下达到各县（市）财政局的资金由当地供销社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，市社牵头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督导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2022 年全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99.39 亿元，同比增长 21.75%；实现利润 1599.2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.96%。获得 2022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21 个地级市优胜单位三等奖。全市供销系统已初步建成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（以下简称：助农服务平台）7 个，完成任务的 100%；初步建成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84 个，完成任务的 100%。全市系统共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31.61 万亩次，其中土地托管面积 16.21 万亩，统防统治服务 13.52 万亩次，施肥配方服务 9.48 万亩次，农机作业服务 8.62 万亩次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助农服务中心、平台和村级供销社覆盖人群满意度超过 92%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。一是发挥领导带头挂点作用，建立市县二级联社领导班子挂点领办（督办）项目工作机制。二是建成平台（中心）运作，科学管理。要求以平台或中心为主体，积极开展系统内外资源合作，推进与农民合作社、农产品种养大户等产销业务对接，不断完善惠农、助农服务功能，提升服务水平和经营效益，力保助农服务平台或中心持续、稳健发展。

（二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。

1.因对投资方向、用途作出了非常明确的要求，故未制定项目保障和降低项目实施风险的措施。因支出较小，项目内容多为购买农机具等单一内容，项目实施风险较低，故未制定该项措施。

2.项目实施数量未达到预期目标，主要财政投入金额目标值800万元，实际落实330万元，主要是市财政局资金紧张缺口才在2022年度统筹安排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政府专项预算编制的准确性，严格做好预算执行。

（二）结合各县（市）供销社特点，制定差异化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，并按计划进度进行调研、检查、考核。

（三）探索建立重大支出评估论证制度，降低项目重大支出风险。

（四）探索制定项目保障措施，降低项目实施风险。

（五）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方法，用制度管项目，用制度管资金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绩效评价结果在市供销社网站予以主动公开。